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151	48,95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30,143)</u>	<u>(32,284)</u>
毛利		13,008	16,668
其他收入	7	1,497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39)	(7,1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75)	(32,5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96)</u>	<u>(46)</u>
來自經營之虧損		(23,905)	(22,935)
財務成本	8	<u>(119)</u>	<u>(106)</u>
除稅前虧損	9	(24,024)	(23,041)
所得稅開支	10	<u>(132)</u>	<u>(14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24,156)	(23,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406)</u>	<u>14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4,562)</u>	<u>(23,046)</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3.0)</u>	<u>(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u>556</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35	21,961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580	11,4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21	2,427
可收回稅項		69	34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868	36,879
		<u>54,473</u>	<u>73,0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84	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8	4,010
租賃負債		2,075	1,268
合約負債		7,938	7,147
		<u>17,535</u>	<u>13,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38</u>	<u>59,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94</u>	<u>59,8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77	122
合約負債		921	522
		<u>2,898</u>	<u>644</u>
資產淨值		<u>34,596</u>	<u>59,1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26,596	51,158
總權益		<u>34,596</u>	<u>59,1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151)	5,582	74,204	82,20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及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141</u>	<u>(23,187)</u>	<u>(23,046)</u>	<u>(23,046)</u>
於2022年3月31日 及2022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10)	(17,605)	51,158	59,15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及權益變動	<u>-</u>	<u>-</u>	<u>-</u>	<u>-</u>	<u>(406)</u>	<u>(24,156)</u>	<u>(24,562)</u>	<u>(24,562)</u>
於2023年3月31日	<u><u>8,000</u></u>	<u><u>51,682</u></u>	<u><u>17,079</u></u>	<u><u>12</u></u>	<u><u>(416)</u></u>	<u><u>(41,761)</u></u>	<u><u>26,596</u></u>	<u><u>34,59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步應用此等準則所引致有關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資產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乃因為其並不定期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a)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生物 特徵識別 裝置、 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737	15,414	43,151
分部溢利	<u>12,296</u>	<u>712</u>	<u>13,008</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391	16,561	48,952
分部溢利	<u>10,863</u>	<u>5,805</u>	<u>16,668</u>

可呈報分部與損益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13,008	16,668
其他收入	1,497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39)	(7,158)
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75)	(32,5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	(46)
財務成本	(119)	(106)
所得稅開支	<u>(132)</u>	<u>(146)</u>
年內綜合虧損	<u>(24,156)</u>	<u>(23,187)</u>

(b)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u>556</u>	<u>-</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39,740	44,486
中國	3,179	3,982
澳門	<u>232</u>	<u>484</u>
綜合總計	<u>43,151</u>	<u>48,952</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交易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主要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不適用</u>	<u>5,775</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均錄得來自客戶A的收益。

6.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27,737	32,39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5,414	16,561
	<u>43,151</u>	<u>48,95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2,651	36,445
隨時間確認	10,500	12,507
	<u>43,151</u>	<u>48,952</u>

分配至2023年3月31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期間的確認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於一年內	7,938	7,147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921	522
	<u>8,859</u>	<u>7,669</u>

7.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	33
政府補助*	8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35	—
匯兌收益淨額	556	—
其他	2	89
	<u>1,497</u>	<u>122</u>

* 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津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實際利息開支	<u>119</u>	<u>106</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1
折舊			
— 自有資產	(a)	272	743
— 使用權資產		-	1,0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818	26,331
— 佣金		508	6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2	1,350
		30,768	28,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
已售存貨成本		14,284	16,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6)	191
短期租賃安排下的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800	2,100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2	5,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601	825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884</u>	<u>2,492</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資產折舊約54,000港元(2022年：11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6,024,000港元(2022年：5,04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52	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hr/>	<hr/>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u>132</u>	<u>146</u>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 (2022年：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2022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 (2022年：600,000澳門幣) 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 (2022年：12%) 的稅率納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英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英國公司稅作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024)</u>	<u>(23,041)</u>
按本地稅率16.5% (2022年：16.5%) 計算的稅項	(3,964)	(3,801)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	(4)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60	1,85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	82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9	1,4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	(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u>(152)</u>	<u>(12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32</u>	<u>146</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零)。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24,156)</u>	<u>(23,187)</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11,277	12,004
減：呆賬撥備	<u>(697)</u>	<u>(601)</u>
	<u>10,580</u>	<u>11,40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173	6,153
91至180天	759	2,040
181至365天	1,500	3,106
365天以上	<u>2,148</u>	<u>104</u>
	<u>10,580</u>	<u>11,403</u>

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5,960,000港元(2022年：8,779,000港元)已逾期但不被視為違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或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90天	1,718	3,389
91至180天	936	1,626
180天以上	<u>3,306</u>	<u>3,764</u>
	<u>5,960</u>	<u>8,77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0,497	11,076
人民幣	65	127
澳門幣	18	200
	<u>10,580</u>	<u>11,403</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1	171
31至60天	150	81
60天以上	2,013	539
	<u>2,384</u>	<u>79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548	744
人民幣	72	15
美元	1,631	7
歐元	133	25
	<u>2,384</u>	<u>791</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及2023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及2023年3月31日	<u>800,000</u>	<u>8,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23年3月31日，77.61% (2022年：74.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多個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百萬港元減少約11.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14.4%)；及(ii)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6.9%)。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於報告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27,737	32,391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5,414	16,561
	<u>43,151</u>	<u>48,952</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11.7%至約14.3百萬港元(2022年：約16.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1%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毛利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中國營運軟件開發中心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及(i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減少。

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0.8百萬港元(2022年：約2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人數增加及加薪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8.7百萬港元(2022年：約3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32,000港元(2022年：約146,000港元)。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2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2022年：無)。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2022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2022年：12%)的稅率納稅。

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23.2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ii)毛利率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由於上市而獲得資金，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2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36.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營運回顧

展望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有關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其競爭力。

考慮到市場需求下降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為中國帶來不穩定性，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已計劃重新分配部分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予其他業務計畫，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及(iv)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觀察到，由於COVID-19疫情下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市場趨勢已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轉為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因此，本集團計劃將部分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本集團計劃利用AIoT多元化其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及應用，以佔領具醫療相關功能的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市場。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AIoT及其功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涉及的許多不同情景。鑒於AIoT於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且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佔領及開發新市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7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30.8百萬港元(2022年：約28.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6百萬港元(2022年：約5.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英鎊列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等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於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先計劃用於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一部分的金額約為15.8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尚未動用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並已計劃將相關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及(iv)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以下所載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於該公佈 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該公佈 日期的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根據該公佈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拓展華南地區業務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 識別裝置	15.8	—	15.8	—	—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 加強營運支援	5.1	(5.1)	—	3.0	2.4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5.0)	—	3.0	2.1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 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 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15.2)	—	—	—
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 裝置以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AIoT」)	—	—	—	6.8	5.9
營運資金	3.4	(3.4)	—	3.0	—
	<u>44.5</u>	<u>(28.7)</u>	<u>15.8</u>	<u>15.8</u>	<u>10.4</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及(iv)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AIoT。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誠如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由於該公佈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並已計劃將相關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8.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約5.7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約有5.9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約有15.2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於2023年3月31日，共約0.9百萬港元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6.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約有6.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當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於2022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PRIME INTEL」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匯安智能」更改為「懶豬科技」，自2022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8379」將維持不變。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與Primar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3年4月19日就買賣206,000,000股股份(「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買賣66,000,000股股份。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6月12日的公佈。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億點誠品(南通)網絡有限公司(「億點誠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主要營運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億點誠品將就各種事項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識別技術、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研發以及貿易及物流供應鏈。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公佈。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2月10日起生效。此乃由於該公司重組，據此其審核項目董事及審核團隊加入另一所專業會計師行，其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任，因此長青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梅栢權先生及許佐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梁蕙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雄先生、鍾定縉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